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经核算，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卫元	董事长	现任	90.48	否
刘泽祥	董事	现任	51.14	否
周 健	职工董事	现任	6.70	否
冉明东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汪 明	独立董事	现任	1.68	否
张翠平	董事	离任	13.57	否

才学鹏	独立董事	离任	0.00	否
韩杰	总经理	现任	171.71	否
杨凯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74.84	否
黄金斌	副总经理	现任	93.24	否
李硕	副总经理	现任	66.18	否
王庆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8.86	否
余虎杰	副总经理	离任	60.65	否
合计	-	-	677.05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完成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翠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才学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余虎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1. 非独立董事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领取薪酬；

2.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津贴）。

3.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履职情况以及胜任能力，确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8.00 万元/年（税前）。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4.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相应地调整。调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情况、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的调整、同行业薪资水平、通胀水平、个人能力或业绩等。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